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- 特别提示：**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 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 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 - 4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:00 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6 月 30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6 月 30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6 月 25 日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 6 号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洪江游先生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2 人，代表股份 127,616,39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039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25,085,09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483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5 人，代表股份 2,531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62%。

(2) 中小股东（未包含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下同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5 人，代表股份 2,531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6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5 人，代表股份 2,531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62%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士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6,987,9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76%；反对 8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5%；弃权 54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0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1748%；反对 8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054%；弃权 54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4198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6,964,6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93%；反对 8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5%；弃权 56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7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2543%；反对 8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054%；弃权 56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3403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6,964,1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89%；反对 8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5%；弃权 56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7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2346%；反对 8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054%；弃权 56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3601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6,973,7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65%；反对 14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1%；弃权 49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8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6138%；反对 14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006%；弃权

49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6855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6,974,3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69%；反对 15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09%；弃权 48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8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6375%；反对 15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957%；弃权 48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2668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6,984,1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46%；反对 14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2%；弃权 48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9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247%；反对 14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085%；弃权 48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2668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6,965,0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96%；反对 15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04%；弃权 49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2701%；反对 15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680%；弃权 49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6618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7,000,8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77%；反对 17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54%；弃权 44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91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6844%；反对 17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265%；弃权 44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489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大成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田腾飞律师、初月平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《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大成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6 月 30 日